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二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 94 年 4 月 2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30597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汽車
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5 日 14 時 35 分，將其所有 xxx
—x
xx 號重型機車，停放於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週邊設置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4 年 4
月
2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30597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惟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對前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